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5.08.05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5.09.04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品學兼優、具優良表現之學生，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本系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學生。
- 三、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經費由各項捐贈來源支應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本系二年級在學學生，前兩學期其中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4.0(含)以上者；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4.0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；二年級學生以一年級學業成績、三年級學生以二年級學業成績為審查基準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：實際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來源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- 六、 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經費來源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- 七、 審查程序：申請人之評選項目包括學業成績、教師評比及同儕評核，同儕評核人員由申請人推薦六名本系在學學生，經系主任自推薦名單中圈選三名進行評核；必要時，系主任得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評核。各項評核完成後，經本系初審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並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八、 申請期程：每年申請日期由本系公告之。
- 九、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（須包含班級排名）。
 - (三)同儕評核推薦名單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- 十、 曾獲本獎項之學生，次一學年度仍具申請資格，並得重複獲獎；獲獎者亦得同時申領校內其他獎學金，但其他獎學金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一、 獲獎學生應於獲獎公告後一個月內，繳交與受獎事蹟相關之照片2至3張或佐證資料及500至800字得獎感言，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